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控股、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东莞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并调整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业务发展与扩张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本次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条款，有利于发挥企业集团的优势，降低因财务资助产生的相关税费支出，并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18年8月22日